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公开日期： 2026年6月12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 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 表人 (负 责 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 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	备注
1	岳农(动监) 罚(2026)2 号	王军通过道 路跨省运输 动物,未经 省人民政府 设立的指定 通道入省境 案	王军			2026年2月1日王军驾驶载 有肉鸭车辆从湖北省监利至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未按 规定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 定通道通行,未接受动物卫 生监督检查站检查。	处罚种类: 罚款人民币5000元(大写: 伍仟元整)。 处罚依据: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	收到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15日内 持本决定书到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岳阳东 茅岭支行(收款 人: 岳阳市财政 局非税收入汇缴 结算户; 账号: 190706022920003 4092)缴纳罚 (没)款	岳阳市农 业农村局 2026年6 月12日	